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61号

当事人：苏树有，男，汉族，53岁

住址（住所）：

身份证号：

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

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于2025年11月14日06时15分在N21° 30.572' E108° 40.116' 附近海域使用地笼网进行捕捞作业时，被钦州市海洋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涉案渔船船艏左右两侧模糊刷写有“犀牛脚管 0458”号牌。当事人当场无法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为木夹泡沫结构，船总长13.4米，宽3.4米，船尾安装有主机1台，副机2台，液压泵1台，滚筒式起网机1台，液压泵与副机之间用皮带相连；船中段甲板堆放有地笼网10条（检查时当事人未听从执法人员指挥，把10条地笼全部放入海里）；涉案渔船中部黄色鱼框里有渔获物杂鱼杂虾1.45千克。2025年11月18日当事人携带“犀牛脚管 0458”的《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当事人承认11月14日使用地笼网具进行捕捞并在执法人员登

船后将船上地笼网具全部丢到海里的事实。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地笼）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的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尾两侧模糊刷写有“犀牛脚管 0458”号牌；证明涉案渔船在 N21° 30.572' E108° 40.116' 附近海域使用地笼网进行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上在地笼网 10 条（检查时当事人未听从执法人员指挥，把 10 条地笼全部放入海里）；证明涉案渔船上渔获物杂鱼杂虾，经称重为杂鱼杂虾 1.45 千克；证明涉案渔船主机功率 56 千瓦；

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船舶所有人；证明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使用禁用渔具（地笼网）进行捕捞并捕捞有渔获物杂鱼杂虾；证明涉案渔船主机功率 56 千瓦；

三、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犀牛脚管 0458《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长 13.4 米、宽 3.4 米；

五、现场取证照片 16 张。证明涉案渔船被查获时，当事人正在进行地笼网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安装有禁用渔具（地笼）；证明船上有渔获物杂鱼杂虾，经称重为杂鱼杂虾 1.45 千克。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请求。

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电鱼机、地笼等禁用的渔具；

（三）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四）生产、销售、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

（五）在内陆江河拦河（江）放网或者建造鱼床，切断鱼、虾、蟹洄游通道。

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地笼）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如下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 1（3）中“严重”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杂鱼杂虾 1.45 千克（已放生）；

二、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